

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為充分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並兼顧產業發展，對於最大表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食品，考量可供標示之面積較小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外包裝作完整標示，確有難行之處；參酌國際規範針對類同小包裝食品所定豁免部分標示事項之規定，擬具「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
二、明定最大表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食品，應標示之事項外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列之其他標示事項，得豁免於產品外包裝標示，或除品名及有效日期外，亦得於產品外包裝以電子化方式揭露。(草案第二點)